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58 號

聲 請 人 鄭希傑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簡易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該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